

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研究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

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二或三學期者，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（組）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得申請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繳送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舉行「審查」及「口試」通過後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經核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申請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（一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（三）碩士班修業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（四）學者專家二封以上推薦書。
 - （五）研究計畫書（包含：讀書計畫、進修計畫）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滿兩年，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